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欣然宣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決議提名朱岩先生（「朱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有關委任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岩先生，50歲，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北京機械工業學院，經濟學學士。朱先生歷任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2；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09）水泥事業部副部長，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北京金隅水泥經貿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冀東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資金部部長，金隅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金隅新型建材產業化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戰略規劃部部長，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朱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並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該職位在香港規定下相當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朱先生在公司財務管理、投資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朱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朱先生的任期將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一般董事薪酬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朱先生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請求股東批准委任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就提請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以上選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選舉董事詳情的通函及臨時股東會通知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杰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張杰先生、梁捷女士、楊華森先生、張文雷女士及魏明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錢愛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